

# 白河榮家因應 COVID-19 疫情強化管制措施

110 年 8 月 19 日制訂  
111 年 07 月 04 日第十四次修訂  
111 年 07 月 27 日第十五次修訂

管制措施	管制內容說明 (依據 CDC 111 年 6 月 28 日版住宿式長照機構 COVID-19 強化管制措施、台南市政府 111 年 7 月 14 日住宿式社福機構降級指引原則)
訪客管理	<p>1. <u>7 月 16 日起至 7 月 31 日，有條件開放探視，並持續協助視訊或電話會客，後續依台南市政府政策調整。</u></p> <p>2. <u>訪客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暫停探訪，其他相關規定如下：</u></p> <p>    ①<u>採預約實名制，進入本家前須填寫訪客探視紀錄單。</u></p> <p>    ②<u>會客時段：9:00~11:00、14:00~16:00，同一時段僅接受 5 組(長青樓 3 組、松柏樓 2 組)親友探視，每次限 3 名訪客，每次 30 分鐘。每位住民分區會客，長青樓於指定會客區，松柏樓於松柏樓 1 樓大廳，不具備活動能力無法下床之住民，方可進入榮舍探視。探視結束會客區清消並靜置 15 分鐘後方可接受下一組訪客。</u></p> <p>    ③<u>需配合維持社交距離、全程戴口罩、不可飲食及喝水之防疫措施，無法配合上述措施之訪客，暫停會客。</u></p> <p>    ④<u>訪客未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達 14 天(含)以上者，應出具探視當天採檢之自費篩陰性證明。</u></p> <p>3. <u>鼓勵訪客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，於進入本家前出示該 APP 畫面。</u></p> <p>4. <u>自國外返台訪客，需完成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才受理會客，並須出具相關證明及自費篩檢陰性證明。</u></p> <p>*洽公、送貨、工程或設備維修人員：</p> <p>1. 未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達 14 天以上者，應出具當天採檢之自費篩陰性證明。</p> <p>2. 工程期程 3 日以上，且為固定施工人員，建議每 7 天提供一次自費篩檢陰性證明。</p>
住民請假外出(宿)管理	<p>*請假外出(無外宿)：</p> <p>1. 配合本家請假外出規定，返家後於大門口測量體溫、洗手，即日起：</p> <p>    ①每 7 天可請假 3 次，每次時間 <u>3 小時</u>。</p> <p>    ②7 天內請假次數超過 3 次或外出超過 <u>3 小時</u>，返家前需自費快篩，確認陰性方可進入家區。</p> <p>    ③無法配合上述規定人員，可改以請長假或暫不准假因應。</p> <p>2. 外出期間如曾接觸具感染風險人員、與確診病例有足跡重疊等情形，進入家區前需自費篩檢。</p> <p>3. 已接種 3 劑疫苗者，返家後自主健康管理 3 天；未接種 3 劑疫苗者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。</p> <p>*請假外宿：</p> <p>1. 返回榮家前，均須出具當天之自費快篩或 2 天之 PCR 篩檢陰性證明。</p> <p>2. 返家第 3 天及第 7 天，各進行 1 次快篩。</p> <p>3. 返家次日起自主健康管理 7 天，並避免參加團體活動。</p> <p>4. 自國外返台住民，應完成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後再返家，並須出具相關證明及當天之自費快篩或 2 天之 PCR 篩檢陰性證明。</p>
新進住民管理	<p>1. 均須提供報到當天之自費快篩或報到前 2 天之 PCR 篩檢陰性證明。</p> <p>2. 自入住次日起隔離 7 天，於第 7 天進行 1 次快篩，陰性者可解除隔離。</p>

<p>由醫院出院返回榮家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非確診住民:需檢附出院當日快篩或 2 天內之 PCR 證明，並於返家第 3 天及第 7 天，各進行 1 次快篩。</li> <li>2. 確診住民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① 確診達 7 天(含)以上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依快篩或 PCR 結果解隔者: 比照一般住民照護，續自主健康管理。</li> <li>(2) 依「距發病日達 7 天」解隔者: 於出院前執行 1 次抗原快篩</li> </ol> </li> <li>② 確診未滿 7 天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符合解隔條件者: 比照一般住民照護，續自主健康管理。</li> <li>(2) 未符合解隔條件者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* 本家當時有安置確診者: 返家後繼續居隔至隔離期滿，期滿後執行 1 次快篩。</li> <li>* 本家當時無安置確診者: 繼續住院至符合解隔條件後出院，出院前執行 1 次快篩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 </li> <li>③ 快篩陰性: 比照一般住民照護 快篩陽性: 比照確診者照護至快篩陰性或自主健康管理期滿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出院住民返家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。</li> </ol>
<p>陪住(伴)者管理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陪住(伴)者應完成 3 劑疫苗滿 14 天(含)以上或完成 COVID-19 疫苗基礎劑達 14 天(含)至 3 個月內。</li> <li>2. 陪住(伴)者如未符合上述條件，應每 7 天自行自費篩檢一次。</li> <li>3. 每位住民陪住(伴)者限 1 人，採固定人員實名制，填寫陪伴紀錄，並配合本家各項防疫措施。</li> </ol>
<p>工作人員與外出頻率較高住民之定期篩檢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高外出頻率(每周 4 次以上)之住民每 7 天進行 1 次自費快篩或 2 天內採檢之 PCR 陰性證明。</li> <li>2. 新進工作人員應出具到職當天之自費快篩或 2 天內之 PCR 篩檢陰性證明。</li> <li>3. 未接種疫苗追加劑滿 14 天(含)以上之工作人員，每 7 天自費篩檢 1 次。</li> </ol>
<p>生活管理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u>外出時應配戴口罩，運動、拍照、致詞、從事戶外工作或活動時可免戴口罩。</u></li> <li>2. 辦理活動: 以小型活動為主，盡量於戶外或通風良好場所辦理。外部團體進入辦理活動，未接種疫苗追加劑滿 14 天者，應出具當天之自費快篩或 2 天內之 PCR 篩檢陰性證明，並避免與住民有肢體或身體接觸，如須共用教材或器材，需消毒後方可予下一位住民使用。</li> <li>3. 就診專車: 就診專車暫時停駛，派專責人員協助開藥、領藥，有檢查、必要性就醫需求者再安排搭車。</li> <li>4. 卡拉 OK 使用原則: ① 預約實名制，每時段最多 2 人使用。② 有使用紀錄備查。③ 須全程戴口罩。④ 門窗打開維持通風。⑤ 使用後麥克風及環境均需清消，距下一組住民使用至少間隔 15 分鐘。</li> <li>5. 洗腎專車、計程車司機須施打疫苗追加劑滿 14 天(含)以上，才能進入家區接送行動不便住民。</li> <li>6. 用餐: 以餐盒方式供餐，住民均於房內用餐。</li> <li>7. 分艙分流: 照護人力養護、安養不跨區、跨組服務，各組室職員工分區辦公。</li> </ol>
<p>備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確診個案符合解隔離條件，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(無症狀者適用)15 天以上至 3 個月內，得免除各項篩檢及相關隔離。</li> <li>2. 若機構發生確定病例，暫停開放探視、陪伴、新進、住民請假外出及由社區新進或其他機構轉入住民，直至連續 7 天無新增確定病例；如情形特殊且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。</li> </ol>

